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按照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游說或出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 (1) 購回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75厘票據(股份代號：4310)
- (2) 購回二零二三年到期之4.5厘票據(股份代號：5011)

茲提述(1)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3.75厘票據(「二零二一年票據」)上市通知之公佈；及(2)本公司於聯交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4.5厘票據(「二零二三年票據」)，連同二零二一年票據統稱「遠東票據」上市通知之公佈。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狀況。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整體現金流量的規限下，本集團可尋求購回遠東票據。

* 僅供識別

於本財政年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回以下遠東票據(「購回票據」)：

	已購回 本金總額	佔原有已發行 本金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票據	13,370,000美元(相等於 約港幣104,018,600元)	4.46%
二零二三年票據	8,225,000美元(相等於 約港幣63,990,500元)	5.48%

購回票據預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來未必會購回更多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購回任何票據。概不保證購回任何票據之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否購回更多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幣之兌換乃按照1美元兌港幣7.78元之匯率進行。概無表示以美元為單位之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